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姓 名	郭正中	單 位	總務處環安衛組	職 稱	組長
研習/研討主 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研習時間	0827-0829	研 習 地 點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研習、研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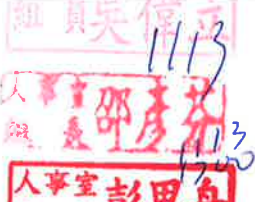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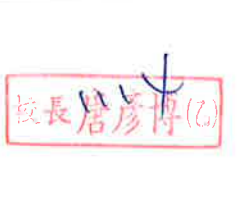
環安衛組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5項相關法規，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1年11月23日同步施行，未來逐批所列管公告場所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預先公告其管制適用對象，以提供國內場所充份時間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檢測等工作。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有關不可歸責事項、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要項、主管機關稽查作業重點、具體改善計畫內容等規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訂定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包括公告場所得共同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要件，專責人員應具有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課程抵免等規定。

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授課以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實務、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為主。其中「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之課程主要是介紹整體室內空氣品質之污染源與污染物介紹，此課程使學員初步了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對健康之重要性。「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之課程，讓學員了解當公告場所無法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時，除先了解可能之污染源，再考慮其改善經費與適當之通風方式，改善其設備與環境，以達維護人體健康之標準。

實作課程之「室內空氣品質之檢驗測定」，講師提供公共場所現場之室內空氣品質之檢測經驗，說明如何判定採樣點數、採樣測點之優先選定考量因子，讓檢測人員藉由檢測方式尋找出主畏污染源與改善位置，現場使用以直讀式儀器為主，快速篩檢各測點之相對濃度值，主要可突顯室內場所污染物濃度較高之區位。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人事室 彭思舟	 副校長 劉賢德	 校長 唐彥博

註：申請改善師資獎勵及行政人員研習獎助者，請於研習研討結束後填列本表，併同辦理結案與核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姓 名	吳 偉 立	單 位	人 事 室	職 稱	組 員
研習/研討 主 題	員工離職及不能勝任之各項爭議解決實務				
研習時間	1 0 3 0 8 1 3	研習地點	文 化 大 學 城 區 部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493

研習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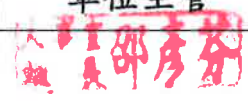
員工離職及不能勝任之各項爭議解決實務研習，主要係針對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有類似情形之處理。

本研習重點如下

- 一、 試用期之爭議。
- 二、 員工特休與加班費之爭議
- 三、 資遣之爭議
- 四、 考核之爭議
- 五、 不能勝任工作之爭議

心得及建議事項

參加員工離職及不能勝任之各項爭議解決實務研習後，釐清了所謂試用期的定義。因為現在勞基法雖未明文規定適用期，但勞資雙方係可約定試用期，又因為附保留終止契約說，所以試用期間或試用考核不通過解雇，是不須支付資遣費及預告的，所以在試用期中的任免是具有彈性的。另外在員工特休與加班費、資遣、考核及不能勝任工作之爭議上，也學習到很多處理的技巧與手段。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08/9		  08/9	 1620	 08/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姓 名	蔡慧貞	單 位	圖書資訊中心	職 稱	網路組組長
研習/研討主 題	2014 年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暑期師資研習				
研習時間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8 月 1 日	研 習 地 點	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研習、研討重點

本研習重點在教授如何辨識駭客的蹤跡及收集必要的證據。研習內容包括教授作業系統及版本管理、硬碟分區操作、資料及作業系統整合、電腦病毒評估、軟體保存…等，透過上述資訊將能協助進行內部檢測並進一步防範電腦犯罪的發生。

課程內容從何為電腦偵查，到電腦調查程序，介紹作業系統工作原理如(Windows、Macintosh and Linux)，及偵查實驗室設備與工具介紹、各種資料分析、如何檢視網路資料、如何取得電腦證據與如何寫報告等等，內容相當多。上課時間共 40 小時，共分五個全天上課完畢，課程相當緊湊，這也挑戰了職的學習耐力。

心得及建議事項

資訊犯罪已成為目前重要的議題，電腦中毒、駭客如何入侵、植入木馬、癱瘓網路服務、破壞電腦、檔案等案例層出不窮，職透過此次 CHFI 研習課程詳細的說明，從如何做好電腦鑑識的工作著手，證據的收集，保存，分析等過程往回推演思考，每當資安事情發生時，以往總是從事情產生的路徑著手處理，但對於發生的真正原因，如何清除均必須費時費力處理，經過此次研習課程，讓我更進一步了解駭客入侵破壞的手段，可能隱藏發生的原因與檔案、服務標的物何在，並藉由此課程介紹之相關工具使用方式，對於未來資安事件發生時判斷處理有更深層的檢驗幫助。最後，本次主要透過了解駭客如何攻擊，以及如何防範，加強了職在電腦保安的知識，讓職在資安防護技能上更上成層樓。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註：申請改善師資獎勵及行政人員研習獎助者，請於研習研討結束後填列本表，併同辦理結案與核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姓 名	陳美蓉	單 位	會計室	職 稱	組員
研習/研討主 題	監辦單位(主會計、政風、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實務與審計抽查缺失解析				
研習時間	103 年 8 月 13~14 日	研 習 地 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研習、研討重點

壹、 本次上課重點如下：

一、 監辦實務作業要領。

1. 實地監視/書面審核監辦/不派員監辦案例/應派員監辦案例
2. 查核金額以上之監辦作業/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作業/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作業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監辦作業。
3. 代辦採購作業/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監辦作業
4. 補助法人或團體之監辦作業/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監辦作業

二、 監辦作之解釋函彙整與發展。

1. 驗收人員/會計人員/政風單位
2. 簽認/蓋章/簽名/簽章

三、 審計部抽查監辦作業缺失避免。

四、 監辦單位(主會計、政風、上級機關)如何正確監辦採購與稽核缺失案例解析。

1. 開標作業模擬
2. 驗收階段監辦

貳、 監辦之定義：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規定之程序。

心得及建議事項

主(會)計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三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並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執行各機關內部監督審核工作

如上述，會計室單位應對「採購作業」具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始得發揮監督之責，故於未來應參加採購作業之受訓。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會計室 主任 徐昭惠		組員 吳偉立 人事室 謝恩舟	1218 副校長 劉賢德	校長 廖彥博(乙)

註：申請改善師資獎勵及行政人員研習獎助者，請於研習研討結束後填列本表，併同辦理結案與核銷。

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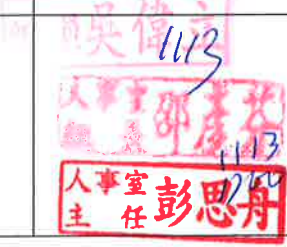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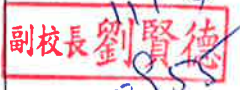
姓 名	鄧惠貞	單 位	事務組	職 稱	組長
研習/研討主 題	履約違失案例與採購責任糾彈避免解析				
研習時間	103年11月7日	研 習 地 點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心得詳述:

採購過程從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依序執行，採購人員戰戰兢兢依法辦理採購，常感壓力大，不同的招標方式選擇，有不同的程序，如何才是最佳的選擇，並不是公開招標一定是最優的，限制性招標也未必是門檻較嚴的，採購人員比須清楚了解產品及其特性，才能選出最好的招標方式。

招標文件從廠商的資格設計、產品規格及履約、驗收條件的規劃，皆是一門學問。之前辦理採購的經驗未必全是對的，例如資格標，資格文件漏附及多附是否合格？還是要依據法條的真義去看。如某單位辦理急救呼吸機案件，於招標文件內規定「本案為規格採購，投標廠商不必檢附任何佐證資料，若附機關亦不予審查，悉依清單規格辦理驗收」，開標時廠商投遞文件時，亦附產品呼吸機產品型錄，機關檢視後發現廠商所附型錄內規格與該案規格不符，機關應該如何處理？傳統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機關招標公告為「邀約引誘」，而廠商投標則是「邀約」，當機關宣布決標則屬於「承諾」，契約即為成立。所以依照前述規定，「本案為規格採購，投標廠商不必檢附任何佐證資料，若機關亦不予審查，悉依清單規格辦理驗收」的敘述僅屬於引誘，真正契約之合致在廠商邀約與機關承諾，所以以廠商邀約之產品與機關原先鎖定規格並不相同，因此拒絕與民法規定尚無違背。

採購案例非常多，不同的經驗累積，可以讓採購更加完善，減少錯誤的發生，希望透過類似的課程能讓採購人員有經驗交流，更能清楚採購法之真意。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註：申請改善師資獎勵及行政人員研習獎助者，請於研習研討結束後填列本表，併同辦理結案與核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校外研習、研討心得報告

姓 名	陳美蓉	單 位	會計室	職 稱	組員
研習/研討主 題	履約違失案例與採購責任糾彈避免解析				
研習時間	103 年 11 月 7 日	研 習 地 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任教科目	(職員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職員免填)		

研習、研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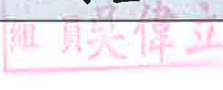
壹、 本次上課重點如下：

- 一、 從案例解析「不同招標之方式」之責任
公開作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
- 二、 從案例解析「廠商資格訂定」之責任
金額、複雜度、資格訂定錯誤的責任
- 三、 從案例解析「產品規格設計」之責任
性能格規、國家標準
- 四、 從案例解析「履約驗收付款」之責任
- 五、 從案例解析「合約專案管理」之責任
- 六、 從案例解析「採購糾紛處理」之責任
- 七、 從案例解析「採購錯誤態樣」之責任

14

心得及建議事項

會計室單位應對「採購作業」具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始得發揮監督之責，故於未來應參加採購作業之受訓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註：申請改善師資獎勵及行政人員研習獎助者，請於研習研討結束後填列本表，併同辦理結案與核銷。